

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推 薦 人										附 繳 證 件							附 註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訊處		連 絡 電 話		校 系		學 業 肆 科		學 業 肆 科		校 章		推 薦 人 簽 章
家長姓名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已未繳辦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複核者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		二、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三、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導師推薦函		五、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加蓋已註冊章)		六、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		七、由學校推薦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八、由學校推薦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九、由學校推薦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十、由學校推薦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一、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即可。		二、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三、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四、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五、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六、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七、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八、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九、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十、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一定要填：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